

杨沛荪 主编

中国逻辑思想史教程

ZHONG GUO LUO JI SI
XIANG SHI JIAO CHENG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杨沛荪 主编

中国逻辑思想史教程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 莉

封面设计：陈绍泉

中国逻辑思想史教程

杨沛荪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4 插页2 字数320,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226-00137-X/B·14 定价：4.20元

前 言

一、本书是应某些高等院校哲学系、政教系等在给本科大学生、研究生讲授中国逻辑史之急需而编写的一本教学用书。各校可根据大学生、研究生的不同教学要求和授课时数，讲授书中的全部内容或选讲其中的主要内容。逻辑专业，特别是中国逻辑史专业的研究生、大学生，除讲授全部内容外，还应选读有关逻辑史的原著和其它研究专著。本书也可供哲学、语言学、逻辑学的教师进修班、研究班授课之用，以及作为中国逻辑史的业余爱好者自学用书。

二、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都参加了由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负责组织的《中国逻辑史资料选》（五卷本）的编选工作，并且都参加了被列为国家古籍整理“六·五”规划重点项目的《中国逻辑史》（五卷本）的编写工作。这本教学用书正是在基本完成以上两项重大任务的基础上着手撰写的，它不仅直接吸取了五卷本《中国逻辑史》的最新科研成果，而且吸取了近年来有关中国逻辑史研究新著中的新见解。这是一本从先秦一直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较为系统、完整的中国逻辑史教学用书，其中有关藏传因明的介绍和五四运动以后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历史情况，都是第一次写入中国逻辑史专著的内容。所以，这本教学用书虽然字数不多，却相当集中地反映了我国目前研究中国逻辑史的最新成果。

三、这本教学用书是以介绍中国历史上有关形式逻辑思想的发展历史为主要内容的。考虑到教科书的特点，我们在介绍每个时期或逻辑家的思想时，尽量以多数人容易接受和比较有把握的

观点为主，并保持前后一致、不相冲突的原则。所以，本书在尊重撰稿人意见时不过分强调文责自负，各抒己见，而强调全节的统一性。为此，我们只列出撰稿人的姓名和单位，不注明分工。

四、考虑到教科书的特点，我们在撰写中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层次分明，正面阐述。为了便于复习，我们以人（家）为单位，每章或每节之后写有小结，每章附有若干复习思考题。全书最后附有学习参考书目。

五、本书主编、副主编、撰稿人为：

主编： 杨沛荪 中山大学

副主编：周云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

周文英 江西教育学院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中原 中国人民大学

朱志凯 复旦大学

刘培育 中国社会科学院

李建钊 徐州师范学院

陈正英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陈孟麟 山东大学

沈剑英 上海教育学院

张清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周云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

周文英 江西教育学院

郑伟宏 复旦大学

欧阳中石 北京师范学院

董志铁 北京师范大学

杨俊光 南京大学

1987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	(1)
第二节 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主要阶段和基本线索.....	(6)
第三节 学习中国逻辑史的意义.....	(18)
第二章 中国名辩逻辑的开拓者	(25)
第一节 邓析的形名之辩和两可之说.....	(25)
第二节 孔丘的正名思想.....	(31)
第三节 墨翟的谈辩方法.....	(38)
第三章 惠施、公孙龙的名辩逻辑思想	(48)
第一节 惠施的逻辑思想.....	(48)
第二节 辩者“二十一事”中的逻辑问题.....	(57)
第三节 公孙龙的正名逻辑学说.....	(65)
第四章 先秦名辩逻辑的创立——墨辩逻辑学	(84)
第一节 关于墨辩逻辑学的名称及其产生的时代背景	(84)
第二节 墨辩逻辑学的一般理论.....	(86)
第三节 论“名”.....	(90)
第四节 论“辞”.....	(100)
第五节 论“说”.....	(106)
第六节 思维的逻辑规律.....	(125)

第五章 荀况、韩非、吕不韦的逻辑思想	(131)
第一节 荀况的逻辑学说.....	(131)
第二节 韩非的逻辑思想.....	(157)
第三节 吕不韦的逻辑思想.....	(171)
第六章 两汉时期的逻辑思想	(180)
第一节 《淮南子》的推类思想.....	(180)
第二节 王充的论证逻辑.....	(189)
第三节 东汉后期的逻辑思想.....	(206)
第七章 魏晋时期的逻辑思想	(215)
第一节 刘劭和嵇康的名辩思想.....	(215)
第二节 王弼和欧阳建的言意之论.....	(222)
第三节 鲁胜对先秦名辩的研究.....	(228)
第四节 刘徽的数学推演.....	(234)
第八章 唐、宋、明时期的名辩思想	(244)
第一节 唐代的名辩思想.....	(244)
第二节 象数派的名辩思想.....	(249)
第三节 理学派的名辩思想.....	(254)
第四节 心学派的名辩思想.....	(258)
第五节 宋明时期一些进步思想家的名辩思想.....	(260)
第九章 因明在唐明时期的传入及其发展	(269)
第一节 玄奘与汉传因明.....	(269)
第二节 藏传因明的递嬗与研究.....	(283)
第十章 西方形式逻辑的传入、普及和争论	(287)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西方传统逻辑的两次传入.....	(287)
第二节 五四运动以来传统逻辑的普及和争论.....	(297)
第三节 20世纪30年代对传统形式逻辑的一场批判.....	(314)
第四节 数理逻辑的传入和金岳霖对数理逻辑的传播 和贡献.....	(329)

第十一章	清末以来因明的复苏、弘扬和研究	(343)
第一节	因明的复苏.....	(343)
第二节	因明的弘扬.....	(346)
第三节	吕澂、陈大齐等人的因明研究工作.....	(352)
第十二章	清朝以来对中国古典逻辑的研究	(361)
第一节	清朝学者的中国古典逻辑研究.....	(361)
第二节	清末以来对墨家逻辑的研究.....	(376)
第三节	清末以来对中国古典逻辑的全面研究.....	(396)
附：主要参考书目		(436)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中国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

一、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对象

关于中国逻辑史的对象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有很大大分歧和争论的。而对逻辑史对象的理解又首先涉及到对逻辑学对象的理解。无可否认，在我国的逻辑学界，目前被列为逻辑科学范围的，包括有传统逻辑、数理逻辑、语言逻辑和辩证逻辑等几个部门。在数理逻辑中，无疑还包括许多分支部门（如集合论、递归论、证明论、模型论以及模态逻辑、多值逻辑、构造逻辑、时态逻辑、模糊逻辑等等）。在这些逻辑系统中，传统逻辑、数理逻辑的对象和性质都是比较明确和一致的。传统逻辑被定义为主要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数理逻辑是指用数学方法研究数学中的演绎思维和数学基础的一门学科，也可以泛指符号逻辑；语言逻辑主要是研究形式逻辑在自然语言或现代语言中的运用和发展的，它们都属于形式逻辑的领域。传统逻辑实际上是古典的形式逻辑（包括演绎和归纳），数理逻辑就是现代的形式逻辑。这就是说，作为与哲学科学相区别的逻辑科学，就应当是指的形式逻辑。关于辩证逻辑的性质和对象，目前仍然存在着不同的理解，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它是哲学的一个领域。

在我国古代，逻辑学虽然没有从政治学说和哲学思想中完全独立出来，但作为相对独立的名辩逻辑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对

名实关系、正名理论以及论辩的形式、方法和规律等都已提出了相当丰富的学说并且形成了相当完备的体系。后期墨家的六篇（本书统称为《墨辩》）和荀子的《正名》篇等已被公认为先秦逻辑思想的重要专著。我们认为，这些专著中所提出的逻辑思想、理论和体系，主要都是关于思维形式方面的，因此作为逻辑科学的理论和体系最先被明确提出和系统阐述的主要还是属于形式逻辑方面的内容。

鉴于我们对逻辑学和逻辑史的上述见解，我们把中国逻辑史的对象确定为主要研究中国形式逻辑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思想发展史。也可以说，主要是研究中国形式逻辑思想的发展史。此外，根据传统形式逻辑发展的一般特点和规律，与逻辑思想有密切关系的名实问题、语言问题和其他方法论问题也应当有所涉及。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逻辑史和哲学史的对象和范围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哲学史的任务主要是研究属于世界观领域的思想发展史，即具体探讨唯物论和唯心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斗争的思想发展史，自然不需要将属于逻辑学内容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列为哲学史必须研究的范围（我们并不反对哲学史专著中论及逻辑史的内容）。而逻辑史则是专门或主要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逻辑思想发展史，它虽然也要研究和回答名实关系中的哲学问题，但这只是为了说明逻辑思想的客观基础，而不是要具体讨论名和实的辩证发展过程及其规律。因此，不能把逻辑史的范围过分放宽，不能把名实关系看作是逻辑史的主要对象和范围，尤其不能将哲学史的内容都包括到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中来。否则，不仅模糊了逻辑史和一般哲学史的对象和范围，而且有把逻辑史写成哲学史或者既不象哲学史（偏狭），又不象逻辑史（偏宽）的东西，这是我们最需要注意和防止的倾向。

当然，作为一本逻辑史，首先应该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正

确地阐述历史上各个逻辑思想家或主要代表作所提出的重要逻辑思想或理论体系，同时还应该找到各个逻辑思想家，特别是各个逻辑理论观点之间的内在联系、相互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及其规律性。因此，作为逻辑史，就应该从纵和横两个方面研究各种逻辑思想之间的联系和发展。在此思想指导下，我们力图在较准确、较具体地阐述中国各个时期主要逻辑思想家的成就和贡献的同时，努力从前后联系的观点，指出这些思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并力求探索古代逻辑思想发展的某些规律性。

二、中国逻辑史的选材范围

与逻辑史的对象问题密切相关的，还有一个关于逻辑史的选材问题。这里当然不是要具体讨论哪些著作应被列入逻辑史研究的范围。而是指逻辑史的研究究竟应以总结逻辑理论的发展为主，还是以总结逻辑的应用发展为主？当然，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必须同时明确哪些是属于逻辑的理论？哪些是属于逻辑的应用？等等。这就决定了逻辑史研究中的选材范围究竟应当宽些还是应当窄些？宽和窄的界限又是什么？

在古代，逻辑长期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各家对逻辑理论的概括往往是不完备、不系统的，即使是作为中国古代逻辑高峰的先秦逻辑，除了墨家的《小取》篇和荀子的《正名》篇还可以算作逻辑专论以外，其他包括逻辑思想的著作，内容都是相当庞杂的，许多逻辑思想是与哲学、政治、伦理等思想杂揉在一起的，其中不仅包括着相当成熟、丰富的逻辑思想和初具雏形的逻辑理论，也包括了大量逻辑应用的资料。因此，区别、比较明确的逻辑思想和初具雏形的逻辑理论与相当广泛的逻辑应用之间的关系，直接关系到逻辑史的对象和选材的范围问题，也是我们研究逻辑史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

我们认为，作为一门科学的发展史，总是要以理论上的成就

为主要对象和主要线索的。因为任何一个科学理论的提出和发展，集中地反映了当时人们在这一学科领域里的认识水平和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科学史主要就是要总结科学理论的发展史。逻辑史主要是逻辑理论的发展史。研究逻辑史，就是要发掘和研究历史上提出的每一个逻辑的理论问题，例如，就先秦逻辑来说，大家都承认《墨辩》逻辑是中国古代逻辑的一个高峰，根据是什么？主要就是根据《墨辩》六篇所提出的大量逻辑理论和相当完整的逻辑体系，尽管墨子本人在运用逻辑推理以论证自己的政治伦理思想方面有许多非常突出之处，但如果没有后期墨家从理论上加以总结，我们就很难承认这个先秦时期的高峰。我们说，荀子在某些方面充实、完善了先秦的正名逻辑，这又是根据什么？也是根据《正名》篇中所提出的逻辑理论。而当时在逻辑的应用方面，尽管庄子、孟子等都有许多出色的地方，但在逻辑的理论方面却没有什么新贡献。毫无疑问，逻辑史的研究必须首先抓住逻辑理论上有突出贡献的思想家及其逻辑论著，才能抓住逻辑思想发展的主流和基本线索。同时，也不能忽视那些虽然没有逻辑专著，但在某些方面已经提出了具有理论价值的逻辑思想，例如公孙龙的“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韩非的“不相容之事，不能两立也”等等。研究中国逻辑史，如果不首先总结这些理论成果，就根本无法反映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最高成就和实际水平，也不能揭示出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客观规律。

除此以外，有的逻辑思想家虽然还来不及作出理论上的抽象概括，实际上却是专门从逻辑的角度提出问题和论点的，尽管所提出的似乎是一些具体的例子或具体的命题，但其目的显然不是为了解决这个具体问题，而是要说明一个普遍性的逻辑思想。例如，公孙龙提出的“白马非马”这一命题，显然不是为了搞清楚白马与马这个具体生物学上的属种关系，而是要说明种概念和属概念之间在内涵和外延方面的逻辑关系。韩非的“矛盾之说”也

不是单纯为了揭露这个卖矛和盾的骗子，而是为了论证“不相容之事不能两立”这样一个逻辑规律问题。对于这样一些明显是属于逻辑问题的具体命题，应该承认其同样具有理论的价值。毫无疑问，如果“白马非马”和“矛盾之说”不包含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也决不可能在历史上发生这样大的影响。我们的中国逻辑史理应把这些初具雏形的逻辑思想从理论的高度加以总结。

如何来对待反映在大量政治、伦理、哲学等思想中所实际运用的逻辑形式和规律呢？这个问题也需要作具体的分析。这里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有些逻辑家提出了许多逻辑理论，并且在自己的著作中大量运用了这些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我们无疑应该运用这些实例材料来说明他所提出的逻辑理论。例如，《墨子》一书中包含着大量运用逻辑的实例，分析这些典型的实例将大大有助于我们理解墨家逻辑的形成、发展和基本意义，有助于我们理解墨家逻辑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所以，不仅研究墨子的逻辑思想应当联系这些实例，就是研究《墨辩》的逻辑学说，也应当以《小取》篇为大纲，以《墨辩》六篇为重点，以《墨子》全书为对象，才能更具体地理解《墨辩》中提出的逻辑理论和逻辑体系。另一种情况是，有些思想家在大量运用逻辑的思维中反映了过去没有提出过的逻辑问题，虽然还没有从理论的高度加以概括，但却具有重要的逻辑价值，反映了当时逻辑思维 and 逻辑方法所达到的水平，分析这些实例中的逻辑思想，对于了解逻辑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也是有益的。因为许多新的逻辑理论的提出，往往先是在实践中不自觉地运用着，经过反复的实践才被总结出来的。例如，惠施关于“狂者东走，逐者亦东走，其东走则同，其所以东走之为则异”的故事，就反映了演绎推理的复合形式。《墨经》中提出的许多定义，有些定义就非常接近于今天普通逻辑中的定义形式，无疑是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我们理应加以研究和总结。再一种情况是，历史上有许多重要的思想家

并不一直都是逻辑家，他们虽然在应用逻辑上非常出色，但并没有提出什么新的逻辑问题，他们的文章可以很有说服力、很有论证性（逻辑性），但并不一定在逻辑理论上有什么影响或贡献。无疑，收集和分析这些在应用逻辑上有典型意义的例子，对于说明古代逻辑思维的实际水平是有用的，但这样的文章和实例并不反映逻辑科学（理论）发展的水平，因而不是逻辑史必须研究的范围，这样的思想家也不能算是逻辑家。

第二节 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 主要阶段和基本线索

一般都承认中国古代的逻辑思想发端于春秋末年的邓析和孔子。从先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二千多年历史中，中国逻辑思想的发展经历了先秦名辩逻辑的开拓、创立时期（包括本书的第二章至第五章）；两汉、魏晋的时有兴起时期（包括本书的第六章和第七章）；唐至明的因明传入时期（包括本书的第八章和第九章）和明末以后西方形式逻辑的传入、普及时期（其中“五四”前为传统逻辑的传入时期，“五四”后为数理逻辑的传入和传统逻辑的普及时期，包括本书的第十章至第十二章）。下面我们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将中国逻辑思想的发展先作一个概略的介绍，以便读者能在总观中国逻辑思想的概貌下，更具体地了解各个时代和每个思想家在逻辑理论上的成果及其在整个逻辑思想发展中的地位。

一、先秦名辩逻辑的开拓和创立

先秦是我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开拓和启蒙时期，更是中国古代逻辑思想开始发展和创立的极盛时期。春秋战国时期的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大转变，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论辩之风极

盛，各家都对名实关系、正名原则和论辩技术进行了探讨或总结，并且出现了一批专门研究名词概念和论辩技术的思想家，经过名家、儒家、法家特别是墨家的总结，奠定了中国古代逻辑学的基础。

春秋末年的邓析（前545—前501）^①最先在辩讼活动中提出了“刑名之辩”和“两可之说”的名辩思想。孔子（前551—前479）从政治、伦理思想方面明确提出了“正名”的要求，其中包含了合理的逻辑正名思想，并提出了“能近取譬”和“举一反三”等类推原则。墨子（约前490—前403）第一个提出了“辩”的概念，强调“辩”具有明是非、别同异和以往知来、以见知隐的推理认识作用，并且最早从逻辑的角度提出了“名”、“类”、“故”等概念，强调“知类”、“明故”的认识作用，概括了推理、论证中的重要思想原则——“三表说”，还最先要求将“辩”作为一门专门的技术加以学习。墨子还是一位应用逻辑家，他在自己的立论中广泛应用了直言、假言、选言的演绎推类形式和各种求因果联系的归纳方法。邓析、孔子和墨子是我国古代名辩逻辑的开拓者和启蒙家，为我国名辩逻辑的形成和发展作了重要的思想和理论准备。

名家的惠施（约前370—前318）、公孙龙（约前325—前250）在当时曾是最有影响的名辩家。惠施提出的“历物十事”主要探讨了名实关系，其中也反映了惠施的逻辑观点，他在“善譬”中第一个揭示了“以其所知谕其所不知”^②的类推原则和方法。公孙龙第一次从理论思维的高度提出了“唯乎其彼此”的逻辑正名原则，强调“彼”之名必须专指彼之实，“此”之名必须专指此

①为了让读者在这个历史发展的总概论中有明确的历史时代感，我们把“五四”以前每个逻辑思想家的生卒年代都加以标出，以供参考。（下同）

②在这个发展概论中可引的少数原文，在后面的有关章、节中都有引文和出处，故这里不再一一注明出处。（下同）

之实，从而揭示了正名中的同一律原则。他通过对“白马非马”这一命题的逻辑分析，论证了种名（“白马”）与属名（“马”）在概念的外延和内涵方面的种属差别，强调“白马”必须包括马之形和白之色两个属性（内涵），是专指白色之马的（外延）；“马”却是专言马之形，不言马之色（“不言色”当然不是无色，而是不限于某一色），实际是包括各种颜色之马的。公孙龙正是通过对“名”的逻辑分析，开始把先秦名辩思想引向了纯逻辑的探讨，从而推动了中国古代名辩逻辑的发展。他是中国逻辑思想发展史上一位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逻辑思想家。

后期墨家是一批战国中、后期的名辩思想家，也是我国古代逻辑学中最杰出的代表。他们继承和发展了名家、儒家，特别是前期墨家（墨子）合理的逻辑思想，在《墨辩》（即《墨经》）六篇中提出了我国第一个古代逻辑学体系——常称为“墨辩逻辑学”或“墨经逻辑学”，从而使我国古代的名辩逻辑在理论上和体系上都达到了较为完善的程度。

《墨辩》最先从逻辑的角度给“辩”下了明确的定义。“‘辩’或谓之牛，谓之非牛，是争彼也”（《经说上》）“辩”，就是关于同一主项（可指同一事物或同一命题）的一对矛盾命题之间的是非之争，即所谓辩说之辩义。《墨辩》还强调“辩”的对象（论题或论题的主项）不应是两个，而作为“辩”的一对矛盾命题中则必有不当者和当者，这就揭示了“辩”具有必须分清是非和胜负的论证性质，而且具体揭示了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的思想原则。《小取》篇还把“辩”的目的和作用概括为明是非、审治乱、明同异、察名实、处利害、决嫌疑等六个方面，提出了“辩”的客观基础和标准是“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等等，从而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论辩学说。

《墨辩》最重要的贡献是提出了“名”、“辞”、“说”等关于思维形式方面的相当完整的逻辑理论和逻辑体系。关于“名”，

《墨辩》认为，“名”具有举实的作用，“举”则是“告以文名，举彼实故也。”（据高亨校）所以，“名”除可指语词（“二名一实”之“名”）外，还具有揭示事物属性或本质（故）的概念性质。《墨辩》中提出了“偏有偏无”（即类之相异必须以同一本质属性之偏有和偏无为标准）的分类原则，并根据“名”的外延大小分为达名（相当于范畴）、类名（相当于普遍概念）、私名（包括相当于专名的单独概念），还根据“名”所指对象是否具体存在而分为形貌之名（具体概念）和非形貌之名（抽象概念）等，这是对“名”的划分理论的重要贡献。关于“辞”，《墨辩》认为，“辞”的作用是“抒意”，“辞”和“言”是指通过“心”（大脑思维）以表达思想（意断）的命题，也可称为判断。初步提出了“辞”的某些不同性质和种类，如“尽”（全称肯定）、“假”（假言）、“或”（特称或选言）、“必”（必然）等，揭示了“辞”在单称之间以及单称和全称之间的矛盾关系，相当科学地提出了词项的周延理论（“乘马”之“马”不必周延；“不乘马”之“马”必须周延）。关于“说”，《墨辩》认为“说”的作用是“出故”和“明故”，即“以说出故”之意。“故”就是“辞”（论题）之所以能立的前提或条件。“说知”即是以“亲知”（如“室外之墙为白色”）和“闻知”（如“室中之墙与室外之墙同色”）为前提而得出的一种演绎推理之知（“室中之墙也为白色”）。《大取》篇还进一步提出了“立辞”必须具备“故”（相当于直接原因）、“理”（相当于一一般规律）、“类”（同类事物之例证）三物（三个前提），这就更加完整地揭示了《墨辩》逻辑中“立辞”（论证）的基本推理形式——“三物论式”。《墨辩》还初步总结了“或”（具有选言推理的性质）、“假”（相当假言推理）、“效”（相当直言推理）、“侔”（相当复杂概念推理）、“止”（相当矛盾命题间的直接推理）和“辟”、“援”、“推”（三种类推式）等具体的演绎论